

政府采购合同

【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 A1-2017-067

招标编号： XHTC-FW-2017-0321

项目编号： 19008001286、19008001290、19008001291、
19008001292、19008001293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视频监控
系统数字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教
学区无线网络建设项目” 监理

合同名称： 监理

委托方： 北京工商大学

监理方：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商大学(委托方):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教学区无线网络建设项目”监理(委托监理项目)中所需监理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XHTC-FW-2017-0321 号招标文件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委托监理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教学区无线网络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北京工商大学

项目控制金额:以委托监理项目招标后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准。保证项目在合同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建设内容:

北京工商大学视频监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299.3367 万元。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推进阜成路校区和良乡校区教学区技防工程的数字化改造,更新设备,增加点位,实现室内外监控全覆盖。结合我校网络中心的网络改造,配合我校网络中心对技防和多媒体教学等整合在一起的安防专网建设,加强网络资源的优化整合和安全管理规范,对阜成路校区教学区、办公区、生活区、运动场的公共区域共计更换改造及增装共 66 个点位(其中更换 52 个点位,新增 14 个点位);良乡校区教学区工一楼、工二楼、工三楼和外围主要道路,生活区外围主要道路及公共区域共计更换改造及增装共 153 个点位(其中更换 45 个点位,新增 108 个点位),鉴于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布点需求增加,所有点位在前端分控室存储,联网与中心控制室集中管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48 的

规定。根据防护对象的使用功能、风险等级和我校管理工程的实际需要，综合选用高技术的监控设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措施，构成安全、可靠、实用、经济、先进、配套的具有先进性和时代感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教学区无线网络建设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47.3383 万元。

完成师生服务中心、工一楼、工三楼、文一楼、文二楼、文三楼、艺术 A 楼、艺术 B 楼、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东二楼等建筑楼宇实现无线全覆盖，其它办公楼宇实现重点区域覆盖，完成区域 WLAN 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与原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教学楼、室外的 WLAN 信号全覆盖。

要求按每人平均 2.5 部移动终端（手机+电脑+平板），并为今后新增设备预留容量，满足每个房间 30 个终端接入需求；教学区要进行 WLAN 部署满足师生日益频繁的 WLAN 需求，满足快速增长的移动终端对 WLAN 的需求，同时逐步将传统业务在移动终端上进行开展实现，以达到使用 WLAN 可以通过任何移动设备，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访问在网络上的相应业务系统，满足工商大学师生更加便捷的开展学习办公的业务需求。

新建系统与原有计费系统对接，实现无感知认证，认证方式与良乡生活区相同。实现在不需要更改终端配置的情况下自动接入新建网络，在教学区与生活区漫游时用户地址保持不变。

通过 WLAN 的覆盖满足学生教学科研生活等应用需求，同时满足日趋丰富的校园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展，实现宿舍区信号全覆盖无缝漫游，办公区信号全覆盖保障办公业务方便快捷，大幅提升老师的工作效率，并为他们不同环境下工作带来便利。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0 日左右。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项目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项目总进度以建设项目招标后确定的最早实施时间至合同中所规定的最晚项目的结束时间为准。

项目投资目标：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 元。其中，“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视频监控系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50,000.00 元，“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教学区无线网络建设项目”项目金额为¥120,000.00 元。

4. 付款方式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项目终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5. 监理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监理方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委托监理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以及承建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事项，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方应重点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合同、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沟通与协调业主、承建方（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之间的

关系。要用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监理，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5.2 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项目通用、专用设备采购及部署、系统集成及伴随服务等在内的建设监理服务。

(1) 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 质量控制

-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3) 进度控制

-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投资按计划进行，在保质保量前提下按时支付。

(5) 变更控制

-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委托方、监理方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 合同管理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合同付款申请。

(7) 安全管理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整体质量；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8)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项目月报（周报）；
- 监理工程师通知；
- 各种会议纪要；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指导承建单位编写文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

(9)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第一次现场会；
- 监理交底会；
-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监理协调会；
- 专题讨论会；
- 专家论证会；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问题通报会；
-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 做好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

并移交委托人。

(10) 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方检查承建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项目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 其他相关工作在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监理项目中标合同后另行约定。

5.3 监理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承建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9)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5.4 监理服务依据

(1) 北京市信息工程监理规范;

(2) 委托监理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3) 委托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中标合同;

(4) 委托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5)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6. 监理方义务

(1)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方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方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如果监理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理方应向委托方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用具及物品清单,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7. 委托方义务

- (1) 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 (2) 委托方主要负责与委托监理项目中标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3)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 (4) 委托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委托方同意;
- (5)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 (6)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委托监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信息;
- (7) 在监理期间,建设单位不提供监理办公地点。

8. 监理方权利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 (1)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 (3)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严格控制监理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中标合同金额,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方案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委托监理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以及承建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事项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 (5)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委托监理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承建单位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达到的质量标准或事项,以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中标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 (8) 在监理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范围内,合同货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货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货款;
- (9)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10)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9. 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其中,监理工程师应专职监理本项目,监理方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2)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实施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0. 其他

(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监理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3) 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监理方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5) 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工作时,应遵守委托方相关规章、制度。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1)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方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方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建设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3) 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争议处理

(1) 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监理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委托方与监理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 马品清 (签字)

2017年11月9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98432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帐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乙方: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 张 (签字)

2017年11月9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32号东区39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269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0200010009200172177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张

最终用户签字: 李田生 张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监理方人员信息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视频监控系統数字化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教学区无线网络建设项目”监理（招标编号：XHFC-FW-2017-0321）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17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豪苑 B 座 30 层
电话：010-63905999

邮编：100055
传真：010-63905988

附件 2：监理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职位
1.	吴江龙	男	41	高级	总监理工程师
2.	李志新	男	43	高级	视频监控监理工程师
3.	陈兵	男	44	中级	视频监控监理工程师
4.	杨晓宁	女	47	高级	视频监控监理工程师
5.	刘万秋	男	39	高级	视频监控监理工程师
6.	徐俏	女	36	中级	视频监控监理工程师
7.	金阳	男	44	中级	网络监理工程师
8.	秦扬	男	45	中级	网络监理工程师
9.	李燕蕾	女	41	高级	网络系统监理工程师
10.	唐明	男	41	高级	网络系统监理工程师
11.	王海鹏	男	36	中级	网络系统监理工程师
12.	刘伟	男	36	高级	系统集成监理工程师
13.	赵岩	男	42	高级	系统集成监理工程师
14.	胡基鹏	男	33	中级	系统集成监理工程师
15.	蒋其超	男	46	中级	系统集成监理工程师
16.	廖泽洲	男	32	中级	综合布线监理工程师
17.	凌钢	男	59	高级	综合布线监理工程师
18.	刘凯	男	41	中级	综合布线监理工程师
19.	孙志华	男	39	高级	综合布线监理工程师
20.	要一琦	男	28	高级	文档管理监理工程师

联系人：关阳阳

联系方式：010—62269889

最终用户签字： 

